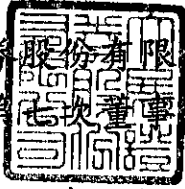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點三十分

二、地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賴董事欽夫、林董事志隆

四、缺席人員：呂監察人春子

五、列席人員：黃監察人永川、陳總經理政元、陳總稽核琇貞、廖經理學人、曾經理煥祥、李科長淑慧

六、主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一〇二年度第六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2年1至11月財務報告，敬請鑑核。

說明：(一)累積至102年11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2億7,763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19元。

(二)累積至102年11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35億9,003萬元，每股淨值為15.44元。

(三) 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由一：本次總公司於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對武昌分公司進行半年例行性查核，其查核結果尚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案由二：台灣期貨交易所於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八日至本公司進行專案查核，本部將於收取查核報告後，再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三：本公司各項業務均遵循法令辦理，尚無未符合法令之情事，並已開始執行辦理

一〇二年度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業務。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之相關數據，第四季截至11月底止尚無超限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第四季截至11月底止，自營事業淨獲利2,394.6萬元，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同。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預算案業已編列完竣，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有關102年度預算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截至十一月底預算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2 年度預算數 | 截止 102 年 11 月底實際數 | 達成率(%) |
|------|-----------|-------------------|--------|
| 收入   | 658,379   | 417,898           | 63.47% |
| 成本   | 358,799   | 152,732           | 42.57% |
| 稅前淨利 | 299,580   | 265,166           | 88.51% |

(二)103 年度預算說明如下所示：(請參閱附件三)

總營業收入預估 846,019 仟元

總營業支出(含營業費用)預估 140,165 仟元

總營業費用預估 125,089 仟元

稅前純益預估 705,854 仟元

稅前 EPS 預估 3.03 元

稅後純益預估 621,212 仟元

稅後 EPS 預估 2.67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本次主要增修內容如下：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1. 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律師法律意見書說明當事人間相關契約內容，可不另行簽定三方權義協定書及全權委託保管或信託契約。
2. 增訂國外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指示函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應檢具開戶文件之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稽核計劃，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一) 一〇三年證券業務內部稽核計劃預定查核次數分別為：250 次日查核、52 次週查核、12 次月查核、4 次季查核、2 次半年查核及 1 次年查核。  
(二) 一〇三年期貨業務內部稽核計劃預定查核次數分別為：250 次日查核、52 次週查核、12 次月查核、4 次季查核、2 次半年查核及 1 次年查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增修本公司期貨業務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說明：主要增修內容如下所示：

配合行政院推動「全面免戶籍謄本」協助採認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乙案，將個人開戶除身份證外，並應徵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謄本」修正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謹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因委員會已成立，將設置辦法修訂為組織規程另訂之。

總經理為委員會之成員，現無兼任風險管理部主管，故修訂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外國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謹提請討論。

說明：刪除基金授權上限及單一持股上限限額，唯其不得逾越法令限制之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3 年投資事業總授權額度，謹提請 討論。

說明：投資事業總授權額度 106 億，各投資事業單位擬分配如下：證券自營：40 億、海外：5 億、期貨自營：1 億、新金：5 億、興櫃：5 億、債券：50 億，授權予董事長於此限額內分派各投資事業單位之額度(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經理

案由：擬成立結算部，整併經紀業務後台及自營後台業務，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業務需要，擬成立結算部，整併經紀業務後台及自營後台業務。

(二) 檢陳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職掌，(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經理

案由：人事任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職務調整需要，擬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由期貨結算交割業務部門經理人方文心兼任證券結算交割業務部門經理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

